关于对《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及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宇”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联讯证券会同金恒宇、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对推荐金恒宇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金恒宇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现逐条**回复**如下。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回复**附件，另行提供。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四号）：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除非特殊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简称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曾为冠达塑业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现冠达塑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堂兄控制之企业	材料款	6,239,734.49	8,677,796.35	4,432,694.50
应付票据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9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		往来拆借款	10,396,000.00	6,906,000.00	5,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朋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拆借款	7,020,000.00	6,350,000.00	10,950,000.00
			费用报销	36,499.22	198,792.59	20,597.69
其他应付款	宁淑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往来拆借款	1,270,000.00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传河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往来拆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荫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费用报销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卫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堂兄	往来拆借款			20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支持企业发展而提供给公司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设备更新投资，在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公司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处借得部分资金以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同时金恒宇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做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上述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表，结合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检查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资金往来凭证以及银行单据；

3）查验公司的内控制度，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

4）获取期后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表，结合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检查期后是否发生关联方占款。

5）检查期后银行对账单、资金往来凭证及相关银行单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朋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朋波	董事长	2016.6.27-2019.6.26
2	王传河	董事	2016.6.27-2019.6.26
3	高东涛	董事	2016.6.27-2019.6.26
4	邱耀宇	董事	2016.6.27-2019.6.26
5	李际勇	董事	2016.6.27-2019.6.26
6	巩立俊	董事	2016.6.27-2019.6.26
7	窦磊	董事	2016.6.27-2019.6.26
8	王学路	监事会主席	2016.6.27-2019.6.26
9	张涛	监事	2016.6.27-2019.6.26
10	孟祥新	监事	2016.6.27-2019.6.26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1	王朋波	总经理	2016.6.27-2019.6.26
12	邱耀宇	财务负责人	2016.6.27-2019.6.26
13	巩立俊	董事会秘书	2016.6.27-2019.6.26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确认函》。

核查意见：经核查，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无控股子公司。经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五条之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酒类、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医用输液容器用组合盖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酒类、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医用输液容器用组合盖业务。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许可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塑料制品注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从事商品条码印刷的企业可以向条码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印刷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和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医用组合盖产品需办理《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公司已取得与经营相关的所需全部资质。

公司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①、《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印证字 37A07B025 号，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检验合格有效）。

公司补充备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持有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

《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新出印证字 37A07B025 号，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检验合格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取得了新换发的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印证字 37A07B025 号，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检验合格有效）。

公司新换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之“1、《印刷经营许可证》”中补充调整如下：

“公司现持有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印证字 37A07B025 号，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检验合格有效）。”

②、《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06890 号，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③、《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

公司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注册证号：国药包字 20150062，品种名称：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4 日。

④、《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

公司现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注册证号：国药包字 20150309，品种名称：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业务开展所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证书等文件。

经核查，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及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

2）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公司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①、专利

截至回复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共计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8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拉环式组合盖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220075337.5	2012.03.02	2012.11.21
2	塑料输液容器用接口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220075082.2	2012.03.02	2012.11.21
3	一种聚丙烯颗粒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220075065.9	2012.03.02	2012.11.21
4	一次性掰断式组合输液盖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320105830.1	2013.03.07	2013.07.24
5	印刷防伪识别器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320220120.3	2013.04.26	2013.09.18
6	一种具有气体保护墙的注塑机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620123559.8	2016.02.16	2016.06.22
7	一种注塑机用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620123208.7	2016.02.16	2016.07.27
8	一种糊盒机	实用新型	金恒宇有限	ZL201620136427.9	2016.02.23	2016.07.13

上述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问题。

②、商标权

截至回复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共计2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2321476	“金恒宇及图”包装		金恒宇有限	自主申请	2014.9.7-2024.9.6
2	6612166	“金恒宇及图”印刷		金恒宇有限	自主申请	2010.4.14-2020.4.13

③、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4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金恒宇印刷质量单张检测系统 V1.0	2014SR006588	2013.9.12	2013.10.3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金恒宇印刷颜色保真控制系统 V1.0	2014SR006624	2013.6.11	2013.7.1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金恒宇数控印刷机操控系统 V1.0	2014SR006620	2013.3.12	2013.4.2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金恒宇数控喷码机操控系统 V1.0	2016SR070814	2015.10.15	2015.11.2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④、网络域名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拥有网络域名1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有效日期	所有者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jinhengyu.cn	2017.6.2	金恒宇有限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所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等证书以及检索互联网相关公示信息。经过核查，上述证书登记的权利人均为公司改制前身——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变更申请的审批尚需一定时限。截至本回复日，上述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此外，主办券商、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未发现存在公司与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诉讼或仲裁。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依法承继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权属证书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未予办结并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属，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规定，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类，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法律未规定、环保监管部门亦未要求该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4 年 10 月，济南市环境保护规划设计研究院就公司“医药、食品包装技改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13 日，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2014】99 号《章环报告表》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 年 8 月 15 日，章丘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章环建验【2016】38 号《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医药、食品包装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采取了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律师检查了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文件；检索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济南市环境保护局”、“章丘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未发现公司在相关单位披露的行政处罚名单中。此外，根据章丘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1）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

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管理，且配备了安全设施和用品，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述规章制度。同时，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及《济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经过应急预案专家组会议评审并已在章丘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2016 年 6 月 23 日，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济南)20160027），有限公司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016 年 7 月 13 日，章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我单位未接到关于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检查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证书以及章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安全生产措施可有效规避潜在风险；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斧、安全门、消防锤等消防设施及设备，指定专人负责防火安全检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与技术培训，同时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演练。

2016 年 6 月 24 日，章丘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负责人访谈，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日，公司未发生火灾事故，公司消防措施可有效规避潜在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的《消防管理制度》、《消防设备明细表》、消防

安全与技术培训资料、消防演练现场照片等文件以及章丘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消防措施完备，公司消防措施可有效规避潜在风险；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火灾事故。

（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和医用组合盖三大类，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等产品的包装。公司制定了《公司质管部手册》，该手册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及质检工序与操作流程加以严格规范。公司的印刷品及包装质量控制标准符合 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 2—1999 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亦符合 YBB 00242004-2015 等相关国家标准。

公司持有认证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的加工”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713QU0140-06ROM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

2016 年 6 月 17 日，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章市监查询字（2016）25 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质管部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抽查了公司的产品检验资料。经过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4：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经过核查，未发现公司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情形。截至回复日，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款票据等资

料。经过核查：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计 236 人，主办券商、律师未发现公司未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情形，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为 81 人依法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131 人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同时，公司为除上述 81 人以外的全体员工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险及附加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公司未能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系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农业户口，其中大部分已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系出于经济利益考虑，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且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声明，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

3）因公司大部分员工为附近村民，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因此，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公司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全体员工均出具《承诺书》：“经本人慎重考虑，本人自愿放弃要求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权利。本人承诺：因不缴存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本人也自愿放弃因不缴存住房公积金向公司主张的一切权利。”

4）2016 年 6 月 22 日，章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险规定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险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朋波出具如下书面承诺：“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今后本人促使公司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与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虽然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瑕疵，但其主要系基于员工个人诉求，员工已出具放弃声明，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针对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事项	具体审议通过的议案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6.27	审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治理及相关决策制度等事宜。	1、《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3、《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4、《关于确认、批准济南金恒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6、《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组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暨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9、《关于选举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0、《关于组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事项	具体审议通过的议案
			会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11、《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6、《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20、《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1、《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的议案》； 2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5、《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6、《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7.13	审议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相关事宜。	1、《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2、《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议案》。
2016 年第	2016.7.28	审议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拟向全	1、《关于审议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事项	具体审议通过的议案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变更注册地址相关事宜，并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审议修订<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议案》； 4、《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5、《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6、《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7、《关于公司聘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为济南明泉笔业有限公司、章丘市鑫翔宇锻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15	审议公司抵押、贷款、向关联方借款事宜；补充审议并确认2015年12月公司与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签署的2016年度购销合同、公司2016年8-9月向银行借款事项；公司2016年7-9月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1、《关于公司申请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6 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 5、《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与反担保的议案》； 7、《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9 月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7-9 月向关联方借款情况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四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针对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事项	具体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6.27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管，并通过相关高管工作细则及公司管理制度。	1、《关于选举王朋波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王朋波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邱耀宇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案》； 4、《关于聘任巩立俊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6.28	审议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相关事宜。	1、《关于审议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2、《关于审议修订<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7.12	审议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变更注册地址相关事宜，并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	1、《关于审议修订<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事项	具体审议通过的议案
			的议案》; 6、《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8、《关于公司聘请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9、《关于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变更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为济南明泉笔业有限公司、章丘市鑫翔宇锻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8.11	审议申报《审计报告》	1、《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9.29	审议公司抵押、贷款、向关联方借款事宜；补充审议并确认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6 年度购销合同、公司 2016 年 8-9 月向银行借款事项；公司 2016 年 7-9 月向关联方借款事项。	1、《关于公司申请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6 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 5、《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借款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与反担保的议案》; 7、《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 9 月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 7-9 月向关联方借款情况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召开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并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后，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以及《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之规定，召集人在该次会议上已就公司拟扩大规模增资事宜紧急的情况作出说明。公司该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与监督，并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针对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2016 年 6 月 27 日，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2）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三会的会议资料（包括公司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等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组建第一届董事会并召开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后，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以及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之规定，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会议记录，召集人在该次会议上已就公司拟扩大规模增资事宜紧急的情况作出说明。公司该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的三会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1）公司补充回复：

公司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车辆违章罚款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中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4）报告期内，公司因车辆违章被交通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金额	事项	处罚机关
2016.3.20	2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5.8.22	1,4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5.9.20	2,1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5.12.19	4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3.23	6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4.20	1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7.30	1,0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8.31	1,9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9.25	2,3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小计	10,150.00		

公司受到的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系因超速驾驶、未系安全带、违章停车等违反交通规则的一般违法行为而产生，适用的处罚程序均为简易程序，每笔罚款金额基本均在 50-200 元之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每次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示信息。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主要有两类：一类系土地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另一类系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具体受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金额	事项	处罚机关
2016.3.20	2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小计	**200.00**		
2015.8.22	1,4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日期	金额	事项	处罚机关
2015.9.20	2,1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5.11.30	196,420.00	占地罚款	章丘市国土资源局
2015.12.19	4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小计	**200,370.00**		
2014.3.23	6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4.20	1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7.30	1,0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8.31	1,9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9.25	2,3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11.30	409,560.00	占地罚款	章丘市国土资源局
小计	**415,560.00**		

备注：上述统计的每项车辆违章罚款金额为多次累计的数额，经核查，公司每次车辆违章罚款金额基本均在 50-200 元之间。

上述罚款公司均已如数按时缴纳。

4）公司取得的主要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6 年 6 月 17 日，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章市监查询字（2016）25 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②2016 年 6 月 17 日，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16 年 6 月 21 日，章丘市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2016 年 6 月 22 日，章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⑤2016 年 6 月 22 日、23 日，山东省章丘市国家税务局、章丘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税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2016 年 6 月 24 日，章丘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⑦2016 年 7 月 11 日，章丘市不动产登记主管行政机关—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建设行为未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⑧2016 年 7 月 13 日，章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我单位未接到关于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税务、规划、社会保障、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

1）公司受到的上述土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取得处罚机关的证明

经核查，2016 年 8 月 8 日，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载明：“对金恒宇公司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目的是使该公司充分认识到使用农村集体土地须办理审批手续，促使该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鉴于金恒宇公司已积极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作出将金恒宇公司占用的集体土地转用途并征收为国有的批复……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恒宇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1、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而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与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现用地行为已完全符合用地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2、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按期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在缴款后积极完善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对原不规范用地行为予以整改；3、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依法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

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4、[2014]43 号、[2014]91 号、[2015]234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记载违法事实系发生在 2010 年 4 月、2013 年 4 月，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并非发生在报告期内。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用地违法事项已经得到妥善整改，整改措施真实有效且公司已取得处罚机关的证明，公司的用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受到的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受到的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系因超速驾驶、未系安全带、违章停车等违反交通规则的一般违法行为而产生，适用的处罚程序均为简易程序，每次罚款金额基本均在 50-200 元之间。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每次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1）公司受到的土地处罚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按期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在缴款后积极完善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对原不规范用地行为予以整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4】1051 号《关于章丘市 2014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征收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曹范镇北曹范镇等建设用地总计 12.4523 公顷。其中，包括公司占用范围内面积为 1.365 公顷（20.475 亩）的土地。

2016 年 6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6】334 号《关于章丘市 201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将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官庄镇徐家村等农用地总计 14.79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其中，包括公司占用范围内面积为 1.8367 公顷（27.5505 亩）的土地。

2016 年 7 月 30 日，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章国土资告字【2016】5 号《章丘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公司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在出让之列，宗地编号为 2016-G26，宗地位置为相公庄相四村大桥北首路西，土地面积

为 3.2017 公顷（48.0255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16 年 8 月 8 日，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中认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作出将金恒宇公司占用的集体土地转用途并征收为国有的批复，本局正在依照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手续，金恒宇公司所占土地及上述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或没收的风险。”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及税款后，即可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土地出让金为 865 万元。公司在参加竞买中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缴纳保证金 86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该保证金视为定金抵作土地出让金，故公司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此外，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全额缴纳契税 346,000.00 元、印花税 4,325.00 元，2016 年 9 月 12 日已全额缴纳耕地占用税 551,010.00 元。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办理取得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与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现用地行为已完全符合用地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用地违法事项已经得到妥善整改，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2）公司受到的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公司为减少交通违章行为与处罚，专门制定了《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用车审批程序，同时规定“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如因个人原因被交通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个人承担。”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管理人员访谈，《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后，公司该类行政处罚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逐渐减少。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交通违法事项已经得到妥善整改，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律师对就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执行）事宜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并检索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执行)信息。

（2）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朋波，王朋波持有公司 13,26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83%，且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其对

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

在报告期内，王朋波的配偶宁淑文曾任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现为王朋波之堂兄王卫东控制的企业。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根据其持有的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55930469）记载，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的住所为章丘市相公庄街道办事处相四村相四大桥北首路东，法定代表人为王卫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料颗粒、包装材料、化肥、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接口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酒类、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医用输液容器用组合盖业务。

关联方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朋波目前除金恒宇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朋波目前除金恒宇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了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能有效防止及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9：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存在实物出资及无形资产出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1、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金恒宇有限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股东王朋波出资的实物为 28 台机器设备及 5 台办公设备，股东王传河出资的实物为车辆 1 两，其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评估价值（元）	出资人
1	罗兰印刷机	四开双色	378,400.00	王朋波
2	罗兰印刷机	对开双色	227,500.00	王朋波
3	平板印刷机	四开单色	144,000.00	王朋波
4	平板印刷机	对开双色	63,600.00	王朋波
5	压痕印刷机	PY0203	18,990.00	王朋波
6	压痕印刷机	PY0203	18,990.00	王朋波
7	立式印刷机	MLB930A	30,240.00	王朋波
8	压痕印刷机	PY0401C	18,990.00	王朋波
9	压痕印刷机	PY0401C	18,990.00	王朋波
10	高速切纸机	QZ-103	13,440.00	王朋波
11	模切机	MLB-650A	9,495.00	王朋波
12	裱糊机		57,600.00	王朋波
13	切割组合机	ZQJ-C	2,400.00	王朋波
14	自动烫印机	TJ-8	10,560.00	王朋波
15	自动烫印机	TJ-4	10,560.00	王朋波
16	制版机	ZSG620	12,800.00	王朋波
17	晒版机	SBK	11,070.00	王朋波
18	装订机		11,340.00	王朋波
19	平板胶印机	TYPE	31,800.00	王朋波
20	切纸机	QZYX920	32,300.00	王朋波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评估价值（元）	出资人
21	复膜机	600	34,960.00	王朋波
22	印刷机	OWU	105,000.00	王朋波
23	叉车	CPQI	8,460.00	王朋波
24	自动分切机		30,400.00	王朋波
25	复膜机	SFM720	37,050.00	王朋波
26	糊盒机	ZY-880	65,600.00	王朋波
27	复膜机		14,400.00	王朋波
28	春兰空调	3 匹	8,800.00	王朋波
29	春兰空调	3 匹	8,800.00	王朋波
30	海尔空调	5 匹	15,200.00	王朋波
31	电脑		9,025.00	王朋波
32	税控电脑		6,600.00	王朋波
33	五色罗兰胶印机		1,300,000.00	王朋波
34	雪铁龙轿车		146,586.44	王传河
合计			2,913,946.44	

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金恒宇有限设立之初的经营范围为药品包装、商标、包装、装璜、食品包装，主营业务为医药、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王朋波出资的印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王传河出资的车辆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与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权属转移、使用情况：出资人王朋波、王传河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分别办理了出资设备、车辆的移交手续，并制作签订了《实物出资移交清单》，两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给有限公司。两股东作为出资的设备与车辆投入有限公司后一直为金恒宇有限使用，用于金恒宇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

处置情况：出资人王朋波、王传河用于金恒宇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经过较长时间的使用后，上述设备陆续达到其正常使用年限。其后，经金恒宇有限经理办公会决议、执行董事审批，金恒宇有限分别在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9 月、2013 年 8 月份三批对相应设备进行了报废及处置清理。截至 2013 年 8 月底，金恒宇有限实物出资的设备已全部报废及处置清理完毕。报废及处置时上述设备

合计原值 2,913,946.44 元，净值 145,697.32 元，处置产生处置收入 125,534.60 元，同时支付清理费用 13,000.00 元，公司共确认处置损失 33,162.72 元。”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2003 年 8 月 11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评字[2003]第 06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王朋波、王传河拟投入有限公司的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8 月 9 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王朋波拟投入的设备评估值为 2,767,360.00 元；王传河拟出资的资产评估值为 237,260.44 元（其中：实物出资 146,326.00 元，无形资产出资 90,674.00 元）。

2003 年 8 月 12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03)第 0186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王朋波、王传河投入的资本合计 3,004,620.44 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620.44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公司上述实物出资依据充分、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10、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4）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5）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

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交易”之“（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章丘市冠达塑业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改性聚丙烯内、外盖料。改性聚丙烯内、外盖料是公司生产医用组合盖产品的一种重要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改性聚丙烯内、外盖料情况如下表：

项目		供应商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额（含税）	采购量占比
2016 年 1-5 月	外盖料	冠达塑业	190.00	14,368.42	2,730,000.00	75.10%
		济南泰星	53.00	15,000.00	795,000.00	20.95%
		青岛裕翰	10.00	14,000.00	140,000.00	3.95%
		合计	253.00	14,486.17	3,665,000.00	100.00%
	内盖料	济南泰星	18.00	15,000.00	270,000.00	19.73%
		冠达塑业	73.23	15,482.42	1,133,700.00	80.27%
		合计	91.23	15,386.39	1,403,700.00	100.00%
2015 年	外盖料	冠达塑业	735.45	17,161.87	12,621,700.00	100.00%
	内盖料	冠达塑业	254.95	17,160.62	4,375,100.00	100.00%
2014 年	外盖料	青岛裕翰	23.73	17,500.00	415,187.50	3.30%
		上海聚高	0.05	18,500.00	925.00	0.01%
		冠达塑业	695.20	18,316.29	12,733,487.50	96.69%
		合计	718.98	18,289.24	13,149,600.00	100.00%
	内盖料	上海聚高	39.00	18,600.00	725,400.00	16.26%
		淄博茂盛	0.05	18,500.00	925.00	0.02%
		冠达塑业	200.80	18,254.86	3,665,575.00	83.72%
		合计	239.85	18,311.03	4,391,9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冠达塑业合作关系密切。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改性聚丙烯外盖料采购总量为 718.98 吨，其中采购自冠达塑业占比 96.69%，改性聚丙烯内盖料采购总量为 239.85 吨，其中采购自冠达塑业占比 83.72%；公司 2015 年改性聚丙烯外盖料采购总量为 735.45 吨，其中采购自冠达塑业占比 100.00%，改性聚丙烯内盖料采购总量为 254.95 吨，其中采购自冠达塑业占比 100.00%；公司 2016 年 1-5 月改性聚丙烯外盖料采购总量为 253.00 吨，其中采购自冠达塑业占比为 75.10%，改性聚丙烯内盖料采购总量为 91.23 吨，其中采购自冠达塑业占比 80.27%。

目前国内可以生产、销售改性聚丙烯内、外盖料产品的还有青岛裕瀚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高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均有过合作。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冠达塑业采购改性聚丙烯内、外盖料的比例占该项材料比较高，但其采购原因主要系冠达塑业地处金恒宇附近，运输便利，其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公司尚有其它有过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可供选择，而且向冠达塑业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差异并不大。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向关联方冠达塑业采购金额占公司全部材料采购金额比例为 12.91%、20.59%和 19.03%，公司对冠达塑业的采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依赖。”

（2）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交易”之“（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冠达塑业的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并不大，其小额差异主要系不同采购时间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运输条件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向关联方冠达塑业采购金额占公司全部材料采购金额比例为 12.91%、20.59%和 19.03%，公司与冠达塑业的关联关系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

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交易”之“（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合作模式上，公司每年会与冠达塑业签订年度框架式合同，合同中会对定价方法、年度供应量、供应时间等内容做出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冠达塑业签订的年度框架式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标的物	合同期间	年度供应量	定价方法、供应时间等	履行情况
1	冠达塑业	外盖料、内盖料	2014 年度	1,020.00 吨	根据需方电话或订货单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2	冠达塑业	外盖料、内盖料	2015 年度	1,160.00 吨	根据需方电话或订货单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履行完毕
3	冠达塑业	外盖料、内盖料	2016 年度	1,460.00 吨	根据需方电话或订货单为准，价格随行就市	正在履行

综上，公司每年与冠达塑业签订年度框架式合同，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供应量依据金恒宇年度生产计划双方协商确定，采购时间依据金恒宇生产进度合理安排。”

（4）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交易”之“（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号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于冠达塑业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章丘市冠达塑业有

限公司签署的 2016 年度购销合同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向冠达塑业主要采购改性聚丙烯内、外盖料。改性聚丙烯内、外盖料是公司生产医用组合盖产品的一种重要原料。

公司采购目的系满足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采购原因主要系冠达塑业地处金恒宇附近，运输便利，其产品质量比较稳定。

公司向冠达塑业的采购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并不大，其小额差异主要系不同采购时间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运输条件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公允。

故结合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可比采购价格等要素来看，公司向冠达塑业采购原料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未来会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但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交易”之“（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冠达塑业的关联采购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6）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与冠达塑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真实性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了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关联方相关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获取了关联交易的明细账，抽取相应的记账凭证，检查了合同、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3）抽查了向非关联方采购类似产品的凭证，对比了交易价格。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原因系冠达塑业地处金恒宇附近，运输便利，其产品质量比较稳定且其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差异不大。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了正常的采购审批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冠达塑业采购金额占公司全部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2.91%、20.59%和 19.03%，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交易实质，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害，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11、关于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83%、91.41%和 93.28%。（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83%、91.41%和 93.28%，**原因如下：**

1）行业情况：包装印刷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设备等来维持企业经营发展。受制于国内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的现状，企业甚至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口国外先进设备来满足经营需求。这就导致了包装印刷行业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参考行业内部分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吉联包装	71.07%	71.34%	68.95%
创业人	77.93%	81.23%	86.30%
博琳包装	75.38%	72.94%	76.82%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为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公司采取了增发股份、经营积累等多种方式，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下降至 84.97%（未审数据）。

2）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设备更新投资所致。

公司前期为了迅速占领市场，通过扩建厂房、购置海德堡印刷机、三菱胶印机等国外先进机器设备等投入持续扩大产能。这些资本性支出公司在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只能通过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方式来满足，导致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这些支出为公司提供了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使公司得以稳步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定，经营业绩和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

（2）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分析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开展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酒类、食品等行业纸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医用输液容器用组合盖业务。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维持在 1 亿元左右,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13%。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8.65 万元、232.91 万元、130.64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较好。

2)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0,331,429.10	123,653,653.08	114,821,1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5,376,386.13	108,338,356.38	106,875,6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042.97	15,315,296.70	7,945,51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36.67	-5,183,589.75	-10,838,61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297.84	-6,585,061.38	-108,23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5,191.54	3,546,645.57	-3,001,332.25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5,042.97 元、15,315,296.70 元、7,945,515.38 元。公司销售回款一般集中在夏季 7-9 月以及春节之前，春节当月回款相对较少。公司客户账期一般为 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公司通过正常的经营活动能增加公司的支付能力，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4,936.67 元、-5,183,589.75 元、-10,838,613.16 元。其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55,297.84 元、-6,585,061.38 元、-108,234.47 元。其发生额主要系公司发生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归还银行贷款及偿付利息等行为。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营业收入的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将逐步替代因借款引发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公司将逐步步入良性发展的时期。

3)到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内，公司对银行借款进行了偿还又新增部分借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借款银行	2016 年 5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借款起止日期
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庄支行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2016.06.12-2017.06.08
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庄支行		6,000,000.00		6,000,000.00	2016.09.29-2019.09.20

借款银行	2016 年 5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借款起止日期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08.30-2017.08.3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09.13-2017.09.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05.10-2017.05.1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08.25-2017.08.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4,000,000.00			4,000,000.00	2015.12.30-2016.12.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4,000,000.00			4,000,000.00	2016.04.15-2017.04.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050,000.00		500,000.00	1,550,000.00	2015.12.24-2016.12.15
章丘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16.04.06-2017.04.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章丘市大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16.07.06-2017.01.12
合计	33,650,000.00	20,600,000.00	17,100,000.00	37,150,000.00	

报告期期后至本回复的审查期间，公司已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全部偿还，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的还贷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回款，未来公司将利用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按期对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偿还。

4）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较 2016 年 5 月 31 日增加 3,5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产生的融资需求。2016 年 8、9 月份，公司为办理取得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共缴纳土地出让金 8,650,000.00 元，缴纳契税 346,000.00 元、耕地占用税 551,010.00 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庄支行签订（相公农商）固借字（2016）年第 0306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以土地证（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抵押，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润上浮 30%，借款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虽然增加，但是短期借款减少，而新增加了 6,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公司的负债结构得以优化。

综上，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较好，经营业绩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入。公司的到期借款均已全部偿还，而且负债结构得以优化，未来公司将利用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按期对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偿还。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5）公司关于申报审查期间银行借款及土地抵押情况的补充披露。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之“（5）土地使用权”之“3）土地使用权”中对公司土地抵押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庄支行签订（相公农商）固借字（2016）年第 0306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以土地证（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抵押，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润上浮 30%，借款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中对公司申报审查期间银行借款合同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1）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济南威海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2016 年委借字第 9723070 号），约定济南威海银行接受同晟担保公司的委托，向公司发放 3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合同到期后公司已按期偿付借款完毕。**

（13）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庄支行签订（相公农商）固借字（2016）年第 0306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以土地证（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抵押，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润上浮 30%，借款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并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偿债风险”中披露如下风险：“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有所提高，但财务风险仍较高。倘若公司对客户的销售或资金周转发生不利变化，销售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由于国家货币政策紧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则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公司虽然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但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分析：

1）报告期后两次增资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定向王朋波增发 35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1.00 元，共计融资 350 万元；本次定向增资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 股变更为 13,5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35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增发 16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2.00 元，共计融资 32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由高东涛、窦磊等 27 名自然人认购；本次定向增资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00,000 股变更为 15,1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350.00 万元变更为 1,510.00 万元。

两次增资共计融资 670 万元，有效的缓解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风险，降低了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下降为 84.91%

（未审数据），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风险明显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状况良好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31,429.10	123,653,653.08	114,821,1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6,386.13	108,338,356.38	106,875,68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5,042.97	15,315,296.70	7,945,515.38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55,042.97 元、15,315,296.70 元、7,945,515.38 元。公司销售回款一般集中在夏季 7-9 月以及春节之前，春节当月回款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公司通过正常的经营活动能增加公司的支付能力，经营状况良好。

3）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公司十分重视资金管理,在维持销售规模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在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但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了 95%，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整体良好。而且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信誉度较高，不能及时回款的风险较小。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新的《应收账款收账政策》，强化了对客户的资信评估，制定了合理的信用政策，在不影响销售的情况下使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客户信用期一般是 3 个月，从目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来看，公司月均回款在 1,000 万以上，公司有能力应对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4）其他应付款不会构成严重的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设备更新投资，在自有资金有限、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公司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处借得部分资金以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该部分关联资金借款，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支持企业扩大发展所提供，公司未来将以公司盈余资金以及公司未来产生的利润择机进行款项偿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签订合同，各关联方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为支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在公司自有

资金不足时，本人不主动要求公司偿付上述借款。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后，上述借款根据双方约定进行展期”。故公司其他应付款不会构成严重的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5）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的取得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目前公司土地出让手续等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土地使用证，公司正在进行办理房产相关手续。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山东章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公庄支行签订（相公农商）固借字（2016）年第 0306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以土地证（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抵押，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润上浮 30%，借款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公司目前正与金融机构洽谈合作，待公司房产手续办理完毕后，金融机构会大幅提高对公司授信额度，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成本和采购成本会进一步降低，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这些措施，将大幅度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但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关于股权转让与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未曾发生过股权转让事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共曾发生过四次增资事宜：

1）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30 日，金恒宇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加的 200 万元由股东王朋波以货币出资，占本次出资额的 1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

成及变化”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3、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经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为 1.00 元。”

2）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 月 11 日，金恒宇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加的 500 万元由股东王朋波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出资的权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4、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经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为 1.00 元。”

3）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增发 35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1.00 元，共计融资 35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全部由股东王朋波认购，应付认购款为 350 万元；本次定向增资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 股变更为 13,5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350.00 万元，并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6、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的发起人、实际控股人王朋波，因考量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较大，参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10 元/股，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

4）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定向增发 160 万股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2.00 元，共计融资 32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由高东涛、窦磊等 27 名自然人认购；本次定向增资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00,000 股变更为 15,1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350.00 万元变更为 1,510.00 万元，并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公司历史沿革”之“7、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对象中除大部分为公司员工外，还有主要股东的部分亲戚等投资者，参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1.10 元/股，考虑公司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筹备挂牌新三板等事项因素影响，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 元。”

（2）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对公司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进行核查：获取并核查了济南金恒宇出资情况表；获取并核查了济南金恒宇股东会决议及出资协议。经核查：

1）报告期前，公司共发生两次增资，分别为 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和 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上述两次增资均为大股东因经营需要进行增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故报告期前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与增资的事项，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3）报告期后，公司共发生两次增资，分别为 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和 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是对公司股东进行的增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故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2016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原因如下：

①、公司股票不具有活跃的交易市场，其公允价值无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

行判断。参考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每股净资产 1.42 元/股（未审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号），每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每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并未要求入股员工未来工作一定的年限，上述增资协议中未约定员工持股期限与工作年限，员工处置上述股权具备自由裁量权利，并非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13、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004.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004.97		
对外捐赠	30,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770.68	202,449.73	415,653.00
其他	34,145.30		
合计	121,920.95	202,449.73	415,653.00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公司 2016 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产生处置损失 56,004.97 元；对外捐赠系公司 2016 年对相四村捐赠款项 30,000.00 元。其他项支出系公司 2016 年 5 月按照章丘市国家税务局要求自查，补缴增值税税款 34,145.30 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没及滞纳金支出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金额	事项	处罚机关
2016.3.20	2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6.5.26	1,570.68	自查补缴增值税滞纳金	章丘市国家税务局
小计	1,770.68		
2015.6.30	2,079.73	税款滞纳金	章丘市国家税务局
2015.8.22	1,4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5.9.20	2,1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5.11.30	196,420.00	占地罚款	章丘市国土资源局
2015.12.19	4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小计	202,449.73		
2014.3.23	6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4.20	1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5.20	93.00	税款滞纳金	章丘市地方税务局
2014.7.30	1,05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8.31	1,9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9.25	2,300.00	车辆违章罚款	章丘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4.11.30	409,560.00	占地罚款	章丘市国土资源局
小计	415,653.00		

其中：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车辆罚款支出 10,150.00 元。公司支出的车辆违章罚款系因超速驾驶、未系安全带、违章停车等违反交通规则的一般违法行为而产生，适用的处罚程序均为简易程序，每次罚款金额均在 50-200 元之间。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每次罚款金额较小，因此，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滞纳金支出 3,743.41 元。公司的滞纳金支出均为税款滞纳金，未被税务部门进行罚款处罚。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相关规定，加收滞纳金系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因此，公司该行为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最近两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缴纳税款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占地罚款支出 605,980.00 元：

①、2014 年 10 月 13 日，金恒宇有限收到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章土处字[2014]91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实为“2010 年 4 月非法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 6826 平方米集体土地进行建设”。做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对非法占地行为按 3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204,780.00 元（贰拾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同时章丘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金恒宇有限自收到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根据缴纳罚款凭证，金恒宇有限已经足额缴纳了该等罚款。

②、2014 年 10 月 17 日，金恒宇有限收到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章土处字[2014]43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实为“2010 年 4 月非法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 6826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车间”。做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682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对非法占地 6826 平方米按 3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204,780.00 元（贰拾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同时章丘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金恒宇有限自收到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根据缴纳罚款凭证，金恒宇有限已经足额缴纳了该等罚款。

③、2015 年 10 月 19 日，金恒宇有限收到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章土处字[2015]234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实为“2013 年 4 月非法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 9821 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厂房”。做出如下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9821 平方米土地；限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9821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恢复原状；对非法占地 9821 平方米按 20 元/平方米处以罚款共计人民币 196,420.00 元（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元整）；同时章丘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金恒宇有限自收到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处

罚决定。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7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根据缴纳罚款凭证，金恒宇有限已经足额缴纳了该等罚款。

就上述情形，章丘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如下证明：

“2014、2015 年度，因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宇公司”）占用相公庄镇相四村集体土地进行建设，本局分别作出章土处字[2014]43 号、[2014]91 号、[2015]234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恒宇公司进行上述行政处罚的目的是使该公司充分认识到使用农村集体土地须办理审批手续，促使该公司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恒宇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金恒宇公司已积极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作出将金恒宇公司占用的集体土地转用途并征收为国有的批复，本局正在依照有关规定和法定程序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手续，金恒宇公司所占土地及上述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等生产及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或没收的风险。特此证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4】1051 号《关于章丘市 2014 年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征收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曹范镇北曹范村等 17 村建设用地总计 12.4523 公顷。其中，包括金恒宇有限占用范围内面积为 1.365 公顷（20.475 亩）的土地。

2016 年 6 月 1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土字【2016】334 号《关于章丘市 2016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将章丘市相公庄镇相四村、章丘市官庄镇徐家村等 10 村农用地 14.79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将建设用地 0.2014 公顷征收。其中，包括金恒宇有限占用范围内面积为 1.8367 公顷（27.5505 亩）的土地。

2016 年 8 月 19 日-29 日，章丘市国土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参加竞买并竞得该土地使用权。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章丘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办理

取得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0005958号不动产权证书。

律师认为，鉴于：1、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而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与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0005958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现用地行为已完全符合用地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即因土地性质发生变更使上述行政处罚处理的行为已不再具有违法性；2、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按期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在缴款后积极完善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对原不规范用地行为予以纠正；3、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依法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4、[2014]43号、[2014]91号、[2015]234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记载违法事实系发生在2010年4月、2013年4月，即公司不属于在报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上述用地违法事项已经得到妥善整改，整改措施真实有效且公司已取得处罚机关的证明，公司的用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鉴于：1、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而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与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0005958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现用地行为已完全符合用地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2、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按期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在缴款后积极完善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对原不规范用地行为予以纠正；3、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依法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4、[2014]43号、[2014]91号、[2015]234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记载违法事实系发生在2010年4月、2013年4月，处罚决定书违法事实并非发生在报告期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上述违法事项已经得到妥善整改，整改措施真实有效且公司已取得处罚机关的证明，公司的用地违法行为不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潜在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对金恒宇挂牌不构成障碍。”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经核查，公司支出的车辆违章罚款系因超速驾驶、未系安全带、违章停车等违反交通规则的一般违法行为而产生，适用的处罚程序均为简易程序，每次罚款金额基本均在 50-200 元之间。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每次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车辆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的滞纳金支出均为税款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相关规定，加收滞纳金系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缴纳土地罚款系因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而致。鉴于：

1）上述行政处罚系因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而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批复与鲁（2016）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5958 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现用地行为已完全符合用地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即因土地性质发生变更使上述行政处罚处理的行为已不再具有违法性；

2）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按期履行了缴纳罚款的义务，且在缴款后积极完善用地审批、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相关手续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对原不规范用地行为予以纠正；

3）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章丘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依法认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4）[2014]43 号、[2014]91 号、[2015]234 号《土地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记载违法事实系发生在 2010 年 4 月、2013 年 4 月，即公司不属于在报告期内有违

法违规行为。

律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上述用地违法事项已经得到妥善整改，整改措施真实有效且公司已取得处罚机关的证明，公司的用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上述违法事项已经得到妥善整改，整改措施真实有效且公司已取得处罚机关的证明，公司的用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潜在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

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回复：公司不曾申报 IPO，不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主办券商回复：经核查，公司不曾申报 IPO，不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申报文件中，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检查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均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

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按要求执行；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并确认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公司无豁免申请事项；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规范治理及合法合规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逐一核查，均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济南金恒宇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肖　玲

项目负责人：

张蕾蕾

项目组成员：

张蕾蕾　　董鹏宇

刘　娟　　王洲洋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